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思明、洪鸣、钱正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披露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执行关联交易，交易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2020年度实际金额
提供证券相关业务服务	提供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和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	1,295.37 万元

	金融相关业务服务	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股权类产品交易、融资交易、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及衍生产品交易等	上述关联方中有资质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金融机构，如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以及其控股的金融机构等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规模 7,548,370.47 万元； 股权交易对价 0 元； 取得的投资收益 959.37 万元； 支付的利息支出 31.24 万元
接受服务	企业调查、项目推荐、咨询辅导等综合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757.95 万元
其他服务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其他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其他业务服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房屋租出，收到房租费、物管费等 17.70 万元；房屋场地租入，支付房租场地费、物管费等 144.37 万元

2、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提供证券相关业务服务	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和金融相关业务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中心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证 券 和 金 融 产 品 交 易	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股权和股权类产品交易、融资交易、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及衍生产品交易等	上述关联方中有资质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关联方，如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及其控股的金融机构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接 受 服 务	企业调查、项目推荐、咨询辅导等综合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 他 服 务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其他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其他业务服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1、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新希望化工法定代表人为邵军，注册资本为 20.5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是刘永好控制的大型民营领军企业，主要经营范围

涉及农牧与食品、化工与资源、地产与基础设置、金融与投资四大领域，亦是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6）控股股东。

2、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泓置地”）及其关联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03）、刘江过去 12 个月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和泓置地法定代表人为谢斌，注册资本为 1.5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电器设备；家居装饰服务；项目投资；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活动）。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委派钱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沙钢集团亦是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5）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沈彬，注册资本为 45.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4、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亦是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84）控股股东。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驹，注册资本 32.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装、服装面辅料及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文具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除成品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型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5、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任仁，注册资本 30.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商贸冷链仓储配送；物流供应链服务；物流设施建设与物流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园开发运营及相关地产开发；物流信息数据服务；资本运营；资本融通；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贸易；生产及生活资料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

6、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亦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9）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高卫东，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营）；酒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物流运输；进出口贸易业务；互联网产业；房地产开发及租赁、停车场管理；教育、卫生；生态农业。

7、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持有 14.50%股权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峰，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挂牌、登记托管、咨询顾问、转板服务、资产重组以及股权投融资服务、债权投融资服务和符合国家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类金融资产交易服务。

（二）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因开展证券经纪、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等日常业务而产生的收入，以及因关联方购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而产生的支出，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拓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拓展，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